

國內低硫燃料油價格調整作業原則

103.09.05 實施

一、調價基準：

當月前 3 個月自產供應燃料油及進口燃料油之比例與成本，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之油料成本，再加計相關稅費換算之牌價(取整數，採四捨五入)。

二、調價金額：

(一)依調價基準計算之當月牌價(取整數，採四捨五入)，據以計算調價金額。

(二)調價後實際公告牌價與計算當月燃料油牌價之價差，將分次回補。

(三)低硫高流動點(HP)牌價與 0.5% 低硫低流動點(LP)燃料油調價金額同步調整。

三、調價公布時間：

每月 5 日下午五時公布新油價；惟公告日如遇假日則提前至中午十二時公布。

四、調價生效時間：新油價公布次日零時起生效。